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5800674849

传真: /

邮编: 226532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 8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8795458501

传真: /

邮编: 226600

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长江中路 1 号
3 幢 11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用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平方米装饰用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平方米装饰用石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10~2020.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泗洪颍海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泗洪颍海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5 万元	比例	1.025%
实际总概算	205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07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6、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10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7》； 17、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10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评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154号》； 18、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19、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后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总氮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2、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放速率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0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从事装饰用石材的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购置红外线切割机、手动磨边机、行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装饰用石材。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7 月 22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以皋行审环表复〔2020〕154 号对本项目的影响评价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330 天。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实际建设选址不变；厂区平面布置略微调整；生产设备数量未增加。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装饰用石材	装饰用石材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10 万平方米装饰用石材	10 万平方米装饰用石材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	无	无	否	否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 8 号；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 8 号；重建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是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否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否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态	贮存方式
		环评	实际		
1	石材（大板）	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固态	露天堆存
2	防护药水	0.5t/a	0.4 t/a	固态	露天堆存
3	机油	0.34t/a	0.3 t/a	液态	密封桶装
4	润滑油	0.34t/a	0.3 t/a	液态	密封桶装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叉车	3.5 T	1	1	与环评一致
2	红外线切割机	600	3	3	与环评一致
3	红外线切割机	450	6	6	与环评一致
4	手动切割机	/	8	8	与环评一致
5	仿形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手动磨边机	/	20	20	与环评一致
7	磨边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8	自动线条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9	水刀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行吊	3 T	3	3	与环评一致
11	行吊	2.9 T	4	4	与环评一致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监测期间工况计算，建设项目实际用水量约 7425t/a，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洒水除尘用水、湿式除尘设备用水和带水作业工序用水。厂区排水实

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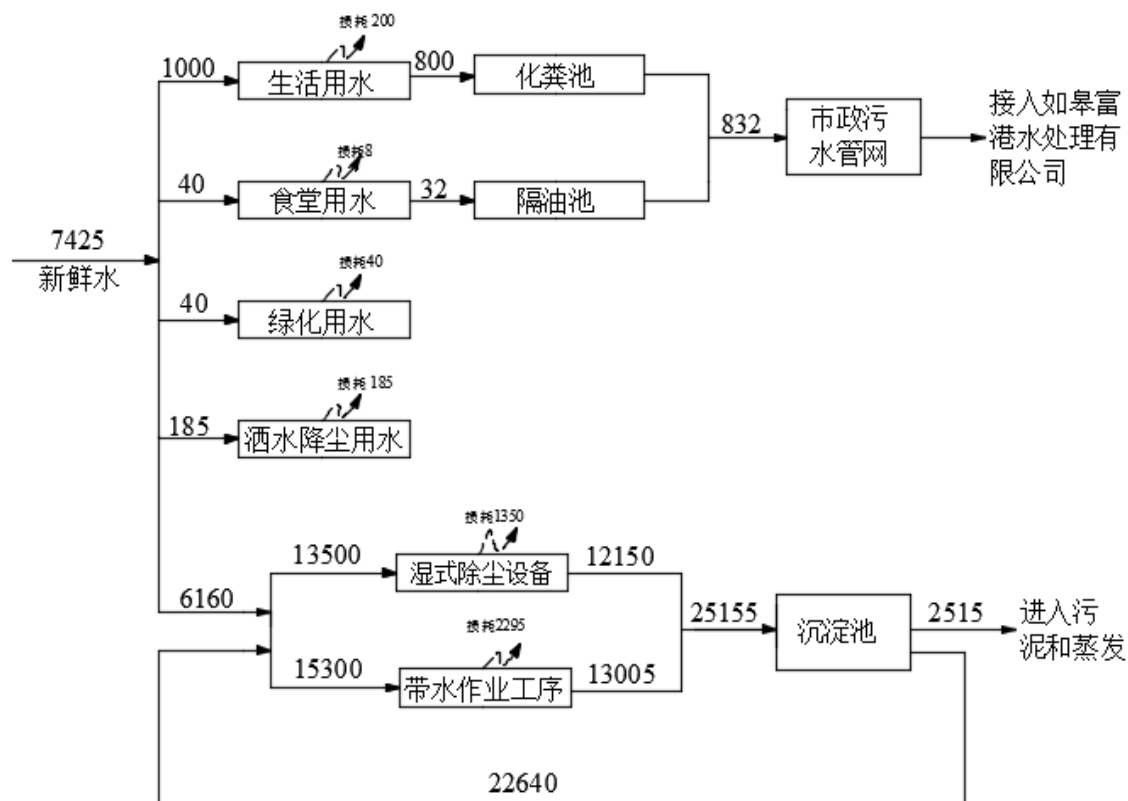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2000m ²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2000m ²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8954.27t/a	实际能力 742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 891t/a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能力 832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6.5 万度/a	1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车间带水降尘系统；湿式除尘设备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沉淀池处理，共 756m ³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化粪池，3.5m ³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0.5m ³	隔油池, 0.5m ³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10 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装饰用石材的生产，产品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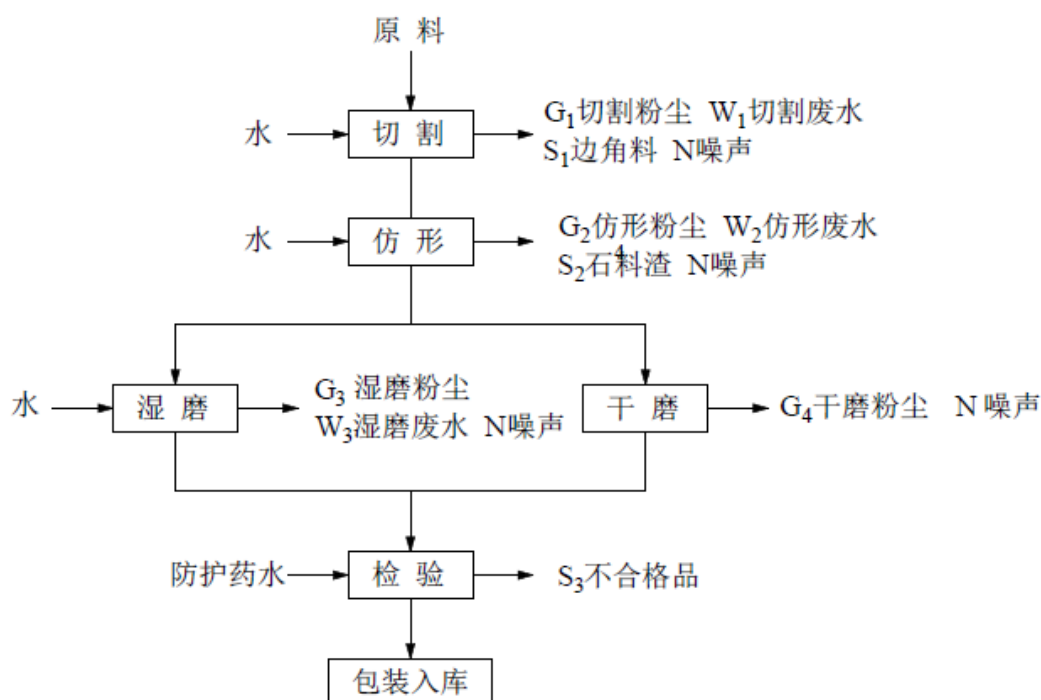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利用红外线切割机按加工要求对石材原料进行切割，采用带水作业方式。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₁、切割废水 W₁、边角料 S₁ 和噪声 N。

仿形：按照样板或靠模控制刀具或工件的运动轨迹进行切削加工。将切割后的石材放于仿形机上，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以预先制成的靠模为依据，加工时触头对靠模表面施加一定的压力，并沿其表面移动，通过仿形机构，使刀具作同步仿形动作，从而在模具零件上加工出与靠模相同的型腔表面。该工序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产生仿形粉尘 G₂、仿形废水 W₂、石料渣 S₂ 和噪声 N。

湿磨：为增加石材表面的光洁度和平整度，所有产品均需进行打磨。根据产品需求，

一部分产品需进行湿磨处理，不需要湿磨的产品采用干磨。湿磨工序带水作业，产生湿磨粉尘 G_3 、湿磨废水 W_3 以及噪声 N 。

干磨：不需要湿磨的产品采用干磨，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干磨的产品约占总量的二分之一。干磨工序产生干磨粉尘 G_4 、噪声 N 。

检验、包装入库：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光度是否达标、是否存在色差、裂纹等，合格品刷上防护药水，编号、包装入库。少量不合格品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_3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切割废水、仿形废水、湿磨废、水湿式除尘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中心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其他（包括回用等）	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废水	COD、SS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歇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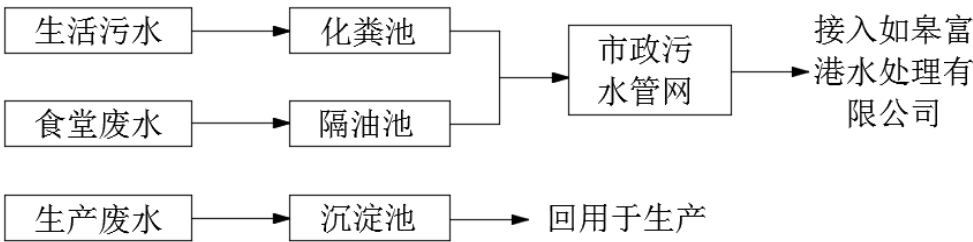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沉淀池



图 3-3 雨、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仿形粉尘、湿磨粉尘、干磨粉尘和食堂油烟。切割、仿形、湿磨工序带水，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干磨粉尘经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3-2，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粉尘	颗粒物	切割、仿形、湿磨	连续	带水作业+无组织排放
粉尘	颗粒物	干磨	连续	湿式除尘设备+无组织排放
油烟	烟尘	食堂	间歇	高效油烟净化器+楼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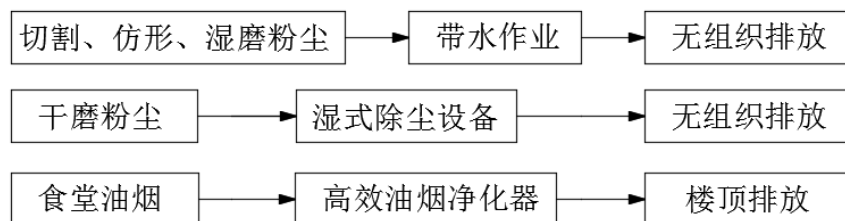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示意图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红外线切割机、手动磨边机、手动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95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局，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废

(1)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和污泥（含石料渣）。固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边角料	900-999-99	375	310	310	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2	不合格品	900-999-99	375	280	280	0		
3	污泥（含石料渣）	900-999-99	47.85	38.5	38.5	0		
4	生活垃圾	--	4.125	4	4	0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5	餐厨垃圾	--	7.425	2.5	2.5	0		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6	废油脂	--	0.0073	0.007	0.007	0		
7	废机油	900-249-08	0.17	0.15	0.15	0	危险固废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7	0.15	0.15	0		
9	废油桶	900-249-08	0.01	0.01	0.01	0		
10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0.5	0.4	0.4	0		环卫清运

(2)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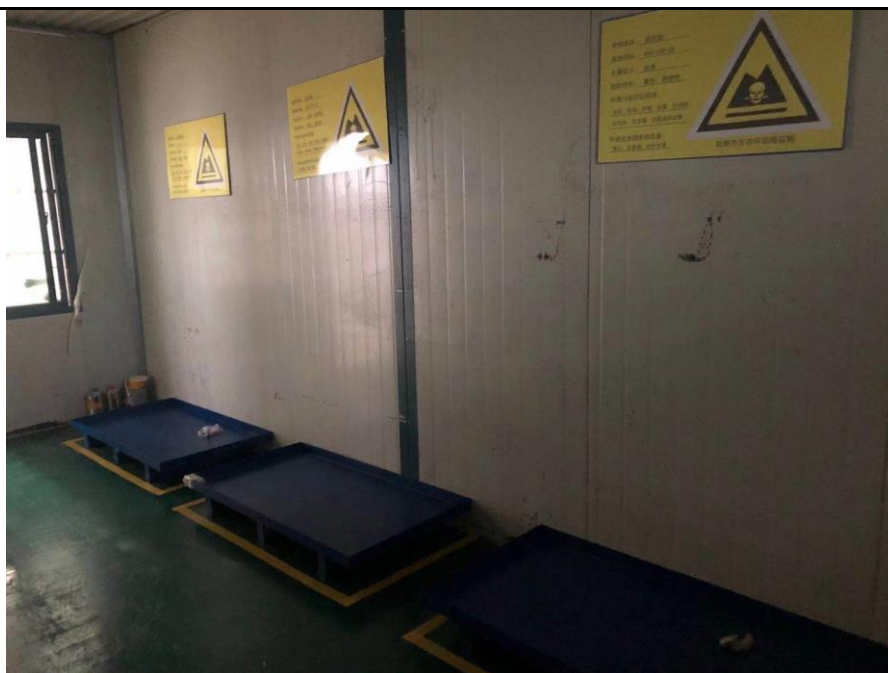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年产生量分别为 0.15t/a、0.15t/a、0.01t、0.4t/a，废机油和废润滑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废油桶采用吨袋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机油、废润滑油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机油、废润滑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废油桶采用吨袋贮存地面设置分区标志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外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16.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基本无废气产生，建设单位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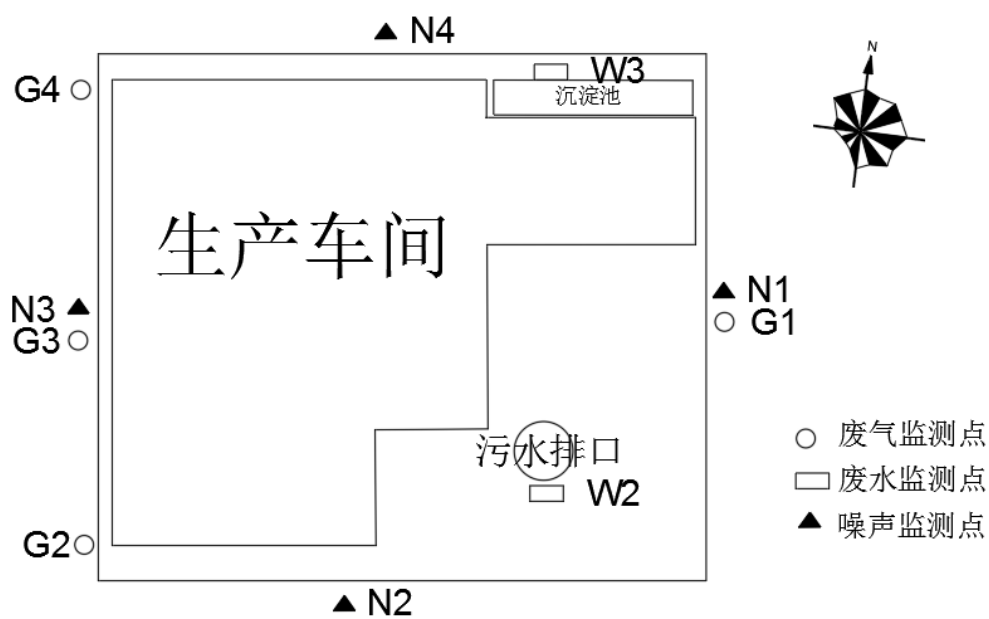
	(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GB34330-2017) 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危废仓库相关照片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公司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 8 号，土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符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发生的活动，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

2、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为食堂油烟，通过屋顶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带水作业和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有效的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1\text{mg}/\text{m}^3$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以生厂车间边界向外 5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

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餐厨垃圾、废油脂、污泥（含石料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红外线切割机、手动磨边机、手动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95dB(A)之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891t/a、COD0.4010t/a、SS0.3119t/a、氨氮 0.0356t/a、动植物油 0.0033t/a、总磷 0.0045t/a、总氮 0.0535t/a，项目排水进入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891t/a、COD0.0446t/a、SS0.0089t/a、氨氮 0.0045t/a、动植物油 0.0009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134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该项目指标为本项目环境外排量。

（2）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故不申请总量。

（3）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营运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本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场内雨水急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等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级相关参照标准后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度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处理： 切割、仿形、湿磨等工序带水作业，干磨工序带水作业，干磨粉尘收集经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仿形粉尘、湿磨粉尘、干磨粉尘和食堂油烟。切割、仿形、湿磨工序带水作业，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干磨粉尘收集经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3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外线切割机、手动磨边机、手动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95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设备摆放，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第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餐厨垃圾、废油脂、污泥（含石料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

	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居民点敏感目标。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卫生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清洁卫生生产审计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	厂区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厂区四周建设了一定的绿化，以此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质变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废水量 891t/a、CODcr0.401t/a；氨氮 0.0356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废水量 832t/a、CODcr0.057408t/a；氨氮 0.009984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10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已将批复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环保设施已安装到位，企业已委托第三方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酸度计（pH 计）	HAYQ-034-0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
COD 测定仪	HAYQ-065-01
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
分析天平	HAYQ-022-01、HAYQ-023-01
干燥箱	HAYQ-02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AYQ-020-05~07
声级计	HAYQ-109-01
声校准器	HAYQ-018-01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5
温湿度计	HAYQ-006-0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5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 行 （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本项目废水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12	4	100	2	100	-	-	2	100	4	100
化学需氧量	12	4	100	2	100	-	-	-	-	4	100
悬浮物	12	4	100	-	-	-	-	-	-	4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石油类	8	2	100	-	-	-	-	-	-	2	100
动植物油	8	2	100	-	-	-	-	-	-	2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1	94.0	2020.10.10	93.8	0.2	93.8	0.2
			2020.10.11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回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3、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上午下午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A)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4)	监测 2 天，上午 1 次、下午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2020-10-10		2020-10-11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装饰用石材	10 万平方米	303 平方米	250 平方米	82.5%	260 平方米	85.8%

注: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3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0.10	0.167	0.217	0.133
厂界下风向 G2		0.267	0.333	0.283
厂界下风向 G3		0.400	0.350	0.417
厂界下风向 G4		0.367	0.433	0.450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0.11	0.200	0.150	0.250
厂界下风向 G2		0.383	0.333	0.433
厂界下风向 G3		0.367	0.350	0.367
厂界下风向 G4		0.400	0.333	0.3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50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相关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740)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10.10	10:12	20.2	64.3	101.6	东	2.4	晴
	11:22	21.9	64.5	101.5	东	2.4	晴
	12:32	23.7	62.7	101.4	东	2.4	晴
	15:50	22.1	63.0	101.5	东	2.5	晴
2020.10.11	09:15	20.1	64.5	101.6	东	2.3	晴
	10:25	20.7	62.3	101.4	东	2.4	晴
	11:40	23.2	63.1	101.3	东	2.2	晴
	15:55	22.3	62.9	101.4	东	2.4	晴

2、废水监测

表 7-4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0.10.10	pH 值	无量纲	7.61	7.74	7.58	7.84	7.58~7.84	/	/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4	66	68	60	500	达标
	氨氮	mg/L	10.2	12.0	11.5	10.6	11.1	45	达标
	总磷	mg/L	0.76	0.70	0.98	0.88	0.83	8	达标
	总氮	mg/L	17.3	16.8	15.8	15.1	16.2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41	49	43	47	4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20.10.11	pH 值	无量纲	7.42	7.50	7.45	7.53	7.42~7.53	/	/
	化学需氧量	mg/L	74	82	86	71	78	500	达标
	氨氮	mg/L	13.8	13.1	12.7	12.1	12.9	45	达标
	总磷	mg/L	1.35	1.73	1.57	1.46	1.52	8	达标
	总氮	mg/L	19.8	18.6	18.2	17.6	18.6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32	40	35	3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0.07	ND	ND	ND	100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740）号）。

表 7-5 回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0.10.10	pH 值	无量纲	8.65	8.70	8.65	8.71	8.65~8.71	7~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4	41	39	45	40	/	/
	悬浮物	mg/L	33	30	37	39	35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2020.10.11	pH 值	无量纲	8.80	8.87	8.92	8.88	8.80~8.92	7~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7	46	54	52	/	/
	悬浮物	mg/L	42	49	46	40	44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10	0.06	0.07	0.06	/	/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740）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0.10.10		2020.10.11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N1	东厂界	55.8	56.6	54.4	55.9
N2	南厂界	57.3	56.8	56.5	56.0
N3	西厂界	55.7	54.3	55.5	55.3
N4	北厂界	55.3	55.0	55.9	56.9
执行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740）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	达标情况
COD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69	0.057408	0.4010	达标
SS		40.5	0.033696	0.3119	达标
氨氮		12	0.009984	0.0356	达标
总磷		1.175	0.000978	0.0045	达标
总氮		17.4	0.014477	0.053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0	0.003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废水接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经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结论

本项目中边角料、石料渣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均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本次验收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验收。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均不超过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固废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中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 8 条，第 9 条，本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标准。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湿式除尘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记录及相关档案材料。

(3) 按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年报填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56-30-03-52540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 31.083' 纬度：32° 5.8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装饰用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装饰用石材		环评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0〕1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泗洪颍海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泗洪颍海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1.025		
	实际总投资	2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07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60h		
运营单位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MA1URGUWXU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以 新 带 老”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	/	/	0.0832	/	0.0832	0.0891	/	0.0832	0.0891	/	/
	化学需氧量	/	69	500	0.057408	/	0.057408	0.401	/	0.057408	0.401	/	/
	氨氮	/	12	45	0.009984	/	0.009984	0.0356	/	0.009984	0.035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全厂公司员工 25 人，白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3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0.10.10	2020.10.11
1	装饰用石材	100000m ² /a	250 m ² /d	260 m ² /d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0.10.10	2020.10.11
1	石材（大板）	/	10 万 m ² /a	250 m ² /d	260 m ² /d
2	防护药水	/	0.4 t/a	0.0013t/d	0.001t/d
3	机油	/	0.3 t/a	0.0011t/d	0.001t/d
4	润滑油	/	0.3 t/a	0.001t/d	0.001t/d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叉车	3.5 T	1
2	红外线切割机	600	3
3	红外线切割机	450	6
4	手动切割机	/	8
5	仿形机	/	1
6	手动磨边机	/	20
7	磨边机	/	2
8	自动线条机	/	2
9	水刀	/	1
10	行吊	3 T	3
11	行吊	2.9 T	4

4、固废/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危废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t/a）
1	边角料	310
2	不合格品	280
3	污泥（含石料渣）	38.5
4	生活垃圾	4
5	餐厨垃圾	2.5
6	废油脂	0.007
7	废机油	0.15
8	废润滑油	0.15
9	废油桶	0.01
10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4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2020.11

附件二：变动分析

关于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的变动分析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 8 号，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皋行审环表复〔2020〕154 号）。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竣工，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现重新建设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0.10	0.167	0.217	0.133
厂界下风向 G2		0.267	0.333	0.283
厂界下风向 G3		0.400	0.350	0.417
厂界下风向 G4		0.367	0.433	0.450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0.11	0.200	0.150	0.250
厂界下风向 G2		0.383	0.333	0.433
厂界下风向 G3		0.367	0.350	0.367
厂界下风向 G4		0.400	0.333	0.3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50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相关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740）号）。

根据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较环评批复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编号 32068200020171221022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URGUXU (1/1)	
名 称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星火
注 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2月21日至*****
经 营 范 围	石材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石材工艺品、机械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水管、阀门销售；石材工艺品设计；石材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21日

姓名 李星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1 月 6 日
住址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溪东
村边防路北区1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83197111064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02-长期

附件四：一次公示

 ep-home.com

论坛首页公告公示会员任务招聘求职访问推广企业之家环保超市快速导航

请输入搜索内容帖子热搜: 水十条 大气十条

论坛首页 企事业环保服务 验收环评公示与交流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竣工公示（一次公示） ...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21 | 回复: 0

豆豆芽



9 9 142
主题 帖子 环保币

新手上路

积分 45

[江苏]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竣工公示（一次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0-9-22 11:51:31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10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竣工公示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将“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10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10万平方米石材项目”于2020年7月22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举行审环表复[2020]154号）。现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均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竣工日期：2020年9月22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燕茹
联系方式：15800674849
通讯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8号
2020年9月22日

本主题由 admin 于 2020-9-22 13:39 审核通过

附件五：二次公示



li123

标题：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10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调试公示

分类：验收公示 地区：江苏 发布时间：2020-11-09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10万平方米石材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10万平方米石材项目”于2020年7月22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154号，于2020年09月22日竣工。现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09月23日~2021年3月22日。在此调试期间我公司将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工况。

项目调试日期：2020年09月23日~2021年3月22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燕茹

联系方式：15800674849

通讯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8号

附件六：监测报告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 恒安 (综) 字第 (74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
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
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
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
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j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通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8号		
联系人	沈工	联系电话	15961617576
采样日期	2020.10.10~2020.10.11	分析日期	2020.10.10~2020.10.23
检测目的	受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	<u>钱子</u>		
复核:	<u>陈圣</u>		
审核:	<u>沈</u>		
签发:	<u>沈</u>		
		签发日期 2020年 11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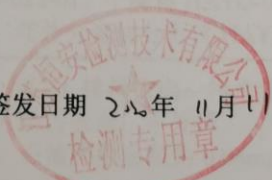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出水口 (W2)	2020.10.10		1	2	3	4	
	样品状态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61	7.74	7.58	7.84	7.58~7.84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4	66	68	60
	氨氮	mg/L	10.2	12.0	11.5	10.6	11.1
	总磷	mg/L	0.76	0.70	0.98	0.88	0.83
	总氮	mg/L	17.3	16.8	15.8	15.1	16.2
	悬浮物	mg/L	41	49	43	47	45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出水口 (W2)	2020.10.11		1	2	3	4	-
	样品状态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
	pH 值	无量纲	7.42	7.50	7.45	7.53	7.42~7.53
	化学需氧量	mg/L	74	82	86	71	78
	氨氮	mg/L	13.8	13.1	12.7	12.1	12.9
	总磷	mg/L	1.35	1.73	1.57	1.46	1.52
	总氮	mg/L	19.8	18.6	18.2	17.6	18.6
	悬浮物	mg/L	37	32	40	35	36
	动植物油类	mg/L	ND	0.07	ND	ND	ND
回用水出水口 (W3)	2020.10.10		1	2	3	4	-
	样品状态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
	pH 值	无量纲	8.65	8.70	8.65	8.71	8.65~8.71
	化学需氧量	mg/L	34	41	39	45	40
	悬浮物	mg/L	33	30	37	39	3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回用水出水口 (W3)	2020.10.11		1	2	3	4	-
	样品状态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白色略浑	-
	pH 值	无量纲	8.80	8.87	8.92	8.88	8.80~8.92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7	46	54	52
	悬浮物	mg/L	42	49	46	40	44
	石油类	mg/L	ND	0.10	0.06	0.07	0.06
采样人	卢康、高炜						
检测仪器	酸度计 (pH 计) HAYQ-034-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分析天平 HAYQ-022-01、干燥箱 HAYQ-026-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备注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出水口 (W2) 排污去向: 污水管网 回用水出水口 (W3) 排污去向: 不外排 ND 表示未检出,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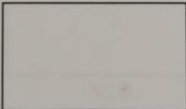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结果	1	2	3
2020.10.10	厂界上风向 G1	0.167	0.217	0.133
	厂界下风向 G2	0.267	0.333	0.283
	厂界下风向 G3	0.400	0.350	0.417
	厂界下风向 G4	0.367	0.433	0.450
2020.10.11	厂界上风向 G1	0.200	0.150	0.250
	厂界下风向 G2	0.383	0.333	0.433
	厂界下风向 G3	0.367	0.350	0.367
	厂界下风向 G4	0.400	0.333	0.300
最大值		0.433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G2○ G3○ G4○  ○G1 N ▲			
采样人	卢康、高炜			
检测仪器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AYQ-020-05-07、分析天平 HAYQ-023-01			
备注	-			

表3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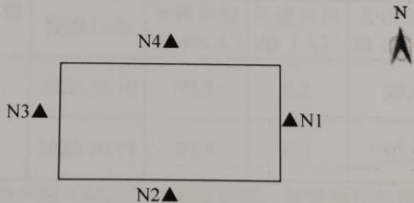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2020.10.10		声功能区	3 类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N1-1	生产	/	厂界东侧	55.8	56.6
N2-1	生产	/	厂界南侧	57.3	56.8
N3-1	生产	/	厂界西侧	55.7	54.3
N4-1	生产	/	厂界北侧	55.3	55.0
测量时间	2020.10.11		声功能区	3 类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N1-2	生产	/	厂界东侧	54.4	55.9
N2-2	生产	/	厂界南侧	56.5	56.0
N3-2	生产	/	厂界西侧	55.5	55.3
N4-2	生产	/	厂界北侧	55.9	56.9
测点示意图					
测试人	卢康、高炜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1、声校准器 HAYQ-018-01				
备注	-				

表4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表 4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 行（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 程 序 空 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12	4	100	2	100	-	-	2	100	4	100
化学需氧量	12	4	100	2	100	-	-	-	-	4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12	4	100	-	-	-	-	-	-	4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2	100	-	-	-	-	-	-	2	100
石油类	8	2	100	-	-	-	-	-	-	2	100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表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1	94.0	2020.10.10	93.8	0.2	93.8	0.2
			2020.10.11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以下空白

附件:

JSHA-TR-32-01(2019)

监测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10.10	10:12	20.2	101.6	64.3	东	2.4	晴
	11:22	21.9	101.5	64.5	东	2.4	晴
	12:32	23.7	101.4	62.7	东	2.4	晴
	15:50	22.1	101.5	63.0	东	2.5	晴
2020.10.11	09:15	20.1	101.6	64.5	东	2.3	晴
	10:25	20.7	101.4	62.3	东	2.4	晴
	11:40	23.2	101.3	63.1	东	2.2	晴
	15:55	22.3	101.4	62.9	东	2.4	晴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5、温湿计 HAYQ-006-09、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5						

以下空白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0〕154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根据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皋江备〔2020〕21号）、《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 8 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

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预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等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后排入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切割、仿形、湿磨等工序带水作业，干磨粉尘收集经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废水量 891t/a、CODcr 0.401t/a、氨氮 0.0356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22日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长江镇人民政府。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八：危废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固废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委托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和代处置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协议如下：

一、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1、废机油 HW08(900-249-08)0.17 吨/年；2、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0.17 吨/年；3、废油桶 HW49(900-041-49)0.01 吨/年。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或代处置。
- 2、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及代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叁仟元整，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咨询费发票给予甲方。

二、双方约定：

- 1、甲方公司正式投产后，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按国家规定的条文再另行商议，并重新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 2、争议解决方式：由危险废物处置地人民法院管辖。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4、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
- 甲方联系人：李燕茹 联系电话 15800674849 单位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钻石路8号
乙方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 15051236470 单位地址：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甲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甲方开户行：
甲方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代表：
乙方开户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3206220511010000015715

合同专用章

2021年1月26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Redacted] (身份证号：34032119850125016)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均需符合国家要求，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建议处置方式
1	大理石碎料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制砖、铺路等
2	大理石泥浆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制砖、铺路等
3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按照相关要求无害化处置

四、费用

乙方对有些需要处理发生费用的，得到甲方同意后，可以向甲方协商收取适当费用，其余一般固废乙方无偿帮甲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五、其他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通煌升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霍冬冬

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九：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	废气	厂界		温度, 湿度, 气压, 风速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废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有流量时按日监测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注：（1）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项目。

（2）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连续采样”“非连续采样（3 个或多个）”。

（3）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对于规范要求填报自动监测设施的，在手工监测内容中填报自动在线监测出现故障时的手工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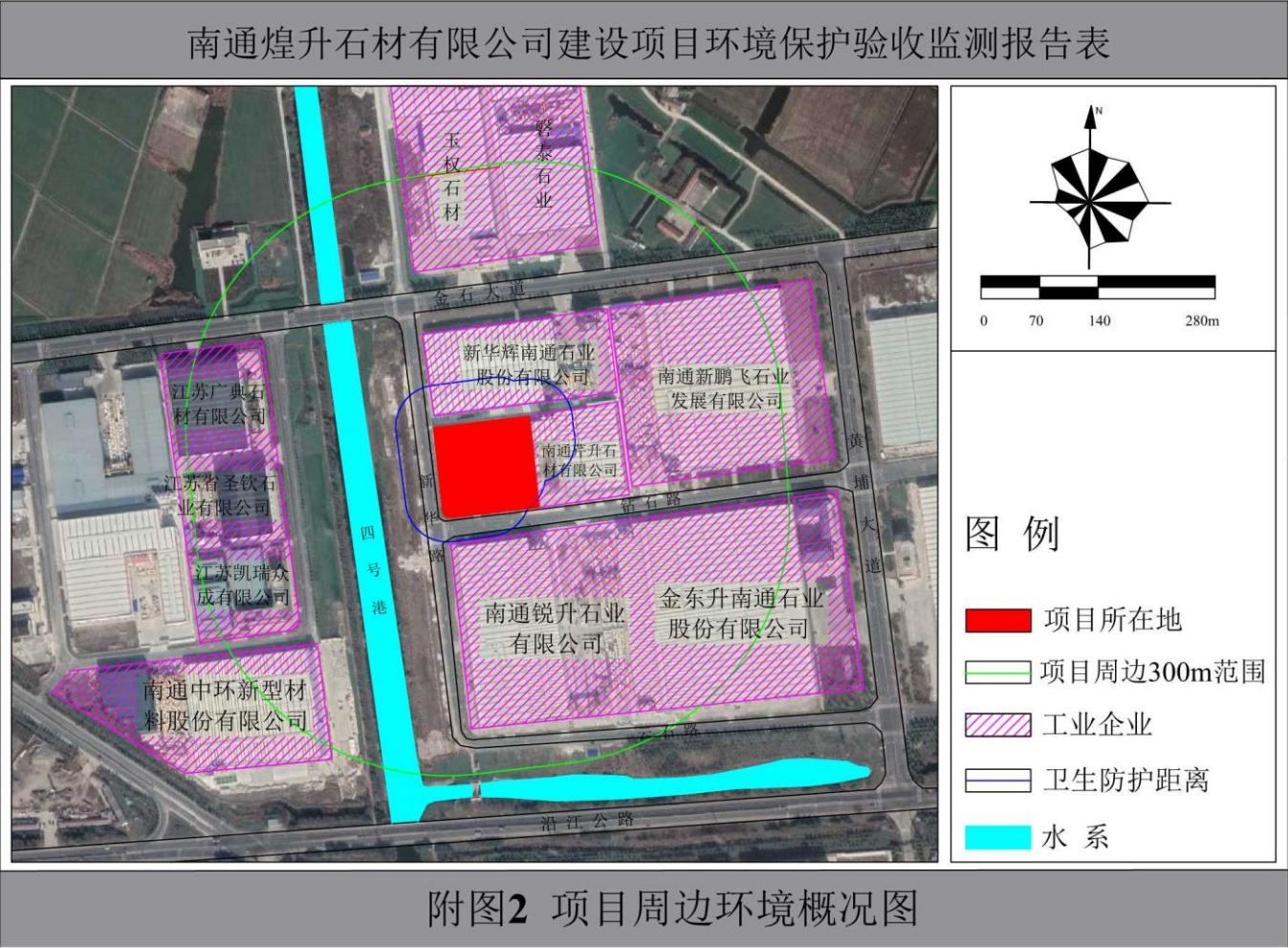
（4）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5）根据行业特点，如果需要对雨排水进行监测的，应当手动填写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